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2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函請本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建築物已取得貴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
- 二、查本縣新建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其設計圖說業已於申報開工時，要求檢附提送貴會審查之證明文件，有關旨揭事由基於落實光纖入戶之國家政策及避免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本府樂觀其成，雖貴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事宜，惟查該公會於本縣並無派駐人力，如要求符合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恐有因該公會派員不及徒增民怨之疑慮，爰請貴會協助確認該公會是否於案件申請14日內完成審查及核發證明文件准駁之時程，以利本府執行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財務理事	線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理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主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主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秘書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承辦人	